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57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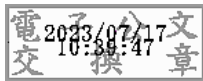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更正「112年度校園推動節能減碳人員培育研
習」之南部場次日期為112年8月11日，其餘時間不變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7月10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22702807號函
及本局112年7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57798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
關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國小環境教育
輔導團（請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轉交）、臺北市國中環境教育輔導團（請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轉交）、臺北市立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（請臺北市文山區永
建國民小學轉交）、臺北市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（請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
業學校轉交）

副本：



大直高中 1120717



NHAA1123007906